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3〕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 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该指标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请相关脱贫县（市）按照财政部等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请各县市区择优遴选项目村，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省财政将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或收回下达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 附件：1、2023 年中央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2、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